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9年3月25日至4月5日，纽约

议程项目4

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卡尔·格兰杰(爱尔兰)

1. 在2018年4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组织会议上，会议决定，经大会第72/249号决议修改的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将比照适用于会议。
2. 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如下：

每届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审查各代表全权证书并应尽快提出报告。
3. 在2018年4月16日举行的组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将遵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任命佛得角、中国、多米尼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为整个会议期间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9年4月3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5. 委员会面前有2019年4月2日秘书长关于参加第二届会议的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就备忘录发了言。



6. 如经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发言更新的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述，截至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欧洲联盟和以下 80 个国家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格式，向秘书长提交出席第二届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 如经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发言更新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截至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下列 43 个国家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代表团以信件或普通照会方式，向秘书长通报了本国出席会议代表的任命情况：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8.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上述经更新的备忘录第 1 和 2 段所列欧洲联盟和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经更新的备忘录第 2 段提及的国家以及适用情况下其他尚未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国家会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二届政府间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经更新的秘书长备忘录第 1 和 2 段提及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10.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赞成通过委员会的决议，只赞成接受马杜罗政权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全权证书。

12. 爱尔兰代表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表示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采取的立场，即委内瑞拉去年 5 月的总统选举既不自由、公平，也不可信，爱尔兰完全支持作为委内瑞拉民主合法机构的全国代表大会，并强调委内瑞拉的多层面危机只能通过政治、民主与和平手段解决，并再次呼吁通过自由、透明和可信的总统选举恢复民主。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委员会应避免将其工作和会议的工作政治化，并强调必须侧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14. 中国代表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因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接受其全权证书而已经得到联合国的承认，并指出，该会议不是讨论政治问题的适当论坛，而是应侧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15. 主席然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7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 鉴于上述情况，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